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090.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姜军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